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623,433.99 元。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6,6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3,3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06,6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3,34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0,02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按双方商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